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7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3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8层公司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20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1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刘栋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9,161,500股。

1.02 候选人:选举杨金才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9,161,5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刘栋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0股。

1.02候选人:选举杨金才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0股。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毛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表决权股东提交书面临时提案,决定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8月23日召开,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

2022年8月1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8月1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延期召开、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2-071)。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时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首次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均已按《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16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2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45%。以上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除上述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刘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金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1.00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刘栋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161,5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

1.02《选举杨金才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161,5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

2.00《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0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9,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365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357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3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1.50%/3.05%/3.15%	10,000	10,000	76.2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365	9,500	1.5%/3%/3.1%	92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365
产品编号	202210104688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9,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8月23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3.1%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N-0.1339,产品收益率按1.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1339,小于N+0.0584,产品收益率按3%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584,产品收益率按3.1%执行;N为起息日前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2年11月16日(2)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USDCAD即期汇率。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操作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杨树先生,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总经理王奔先生,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定娟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宋铁波,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3151139转3

3、传真:020-83150319

4、邮箱:ir@g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申请人”)与本公司间涉及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仲裁庭于2022年8月5日决定同意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8月24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详见本公司披露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年8月22日,申请人和本公司各自向本案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人关于延长和解协商期限的申请》和《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的申请》。2022年8月23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处签发(2022)沪贸仲字第15053号文,仲裁庭决定同意再次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9月30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

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申请人尚未磋商达成任何和解意向、方案、协议或者相关安排,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与申请人间的纠纷,但同时将继续做好各项仲裁相关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利,密切关注本案进展,依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本公司《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

2、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22)沪贸仲字第15053号文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3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征集问题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杨树先生,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总经理王奔先生,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定娟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的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航天海通”)计划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900,000股(含本数),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航天海通	3,900,000	2.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西安航天海通	自身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900,0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西安航天海通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西安航天海通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 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就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航天海通严格履行了上述所有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西安航天海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8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工会于2022年8月23日在协鑫能源中心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邢亚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邢亚琴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太仓市支行国际业务部主任、历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邢亚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